

关于对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7 号

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，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陶建伟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28,056,27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6 股。同时，你公司在前述公告中披露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、董事陶建锋计划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490 万股公司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3%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进行补充披露：

1、你公司在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,867.85 万元~3,880.03 万元，同比变动幅度为 -15%~15%。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，补充披露在你公司 2015 年业绩同比基本持平的情况下推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理由、合理性，以及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互匹配。

2、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，是否超过

可分配范围。

3、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，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，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漏。

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30 日前向本所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1 月 27 日